

建湖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

——2025年1月8日在建湖县第十九届

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

县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徐荣蓉

各位代表：

现在，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，请予审议，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2024年主要工作回顾

2024年，建湖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市检察院正确领导下，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，在县政府、县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，在建设江淮绿心、打造千亿之城中更加自觉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、为法治担当，争第一、站排头、求极致，建湖检察现代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。5起案件获评全国、全省典型案例，13个集体和个人获市级以上表彰；被表

彰为全省检察机关先进集体,全市唯一。

一、牢记根本属性,始终以政治高度笃定前进方向

旗帜鲜明坚持党的绝对领导。深刻把握检察机关鲜明政治属性,严格执行“第一议题”制度,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。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,主动向市检察院、县委及政法委请示报告 21 次。全面地、具体地、实践地落实党的领导,扎实抓好检察护企、检护民生“两个专项”,做到党委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,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。省检察院主要领导来湖视察调研,给予充分肯定。

深化推进党建业务融合发展。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效履职,深化打造“衡平正义·检察先锋”党建品牌,持续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。构建领导领学、支部研学、青年互学、个人自学、实践验学的“五学共促”等机制,《江苏法治报》头版专题报道。坚持以党建凝聚改革力量,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上来。深入领会把握最高检“一取消三不再”部署要求,心无旁骛把注意力和主要精力聚焦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上,求真务实、担当实干的导向更加鲜明。

常态长效抓好党纪学习教育。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,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。深入学习贯彻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,做到学纪、知纪、明纪、守纪,学出敬畏之心、学出实干之风,以铁的纪律统一思想、统一意志、统一行动。接受市

委政法委政治督察、县委巡察“回头看”、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专项审计,不折不扣抓好整改落实。严格遵守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等铁规禁令,“逢问必录、应报尽报”成为检察自觉。

二、担当时代重任,始终以法治维度护航发展大局

共同维护安全稳定社会环境。坚持“严”的震慑不动摇,依法惩治危害公共安全、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类违法犯罪,审查逮捕 175 件 244 人,审查起诉 525 件 914 人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办理全市首例跨境裸聊敲诈恶势力犯罪集团案,获评盐城政法十大刑事精品案例,中央督导组实地督导给予高度评价。严厉整治毒品犯罪,依法对一起涉案 17 人、制贩盐酸羟亚胺 727.35 公斤的公安部目标案件提起公诉。落实“醉驾处罚新规”,联合公安、法院建立醉酒型危险驾驶案件快速办理机制,共同构建醉驾治理防控体系,提升诉讼效率,入选全市政法改革案例。

合力构建安商护企营商环境。践行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”,着力打造“益企行·检企通”工作品牌,一则护企案例被最高检简报推介。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,严厉打击合同诈骗、非法经营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25 件 68 人;突出整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,针对民营企业“内鬼”盗卖原材料案件,全力追赃挽损 185 万元,被《检察日报》推介。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,在一起职务犯罪案件中自行补充侦查,追加

起诉“自洗钱”犯罪,获评全省典型案例。

携手共护和谐秀美生态环境。开展入海河道“清水走廊”协同治理,对黄沙港沿线 5 个未整改非法码头,建议相关部门依法处置,全部实现整改闭环。关注耕地数量、质量、生态“三位一体”保护,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耕地建设住宅问题,努力消除“谁来执法”的认识分歧,明确职能部门,督促及时查处。激活法律“沉睡条款”,持续督促探索耕作层剥离利用,把优质耕作层用于盐徐高铁料场等地块土壤改良,获省检察院领导批示肯定,被《农民日报》《检察日报》头版报道,入选全省公益诉讼优秀案例。

一体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环境。协同高效增强反腐败合力,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、持久战、总体战。加强监检协作,规范提前介入,确保纪法贯通、法法衔接,办理职务犯罪案件 6 件 6 人。稳步推进检察侦查工作,3 名徇私枉法的司法工作人员被有罪判决。与法院共同深化职务犯罪财产刑“雷霆”行动,对 1 名刑满释放职务犯罪人员持续跟踪 5 年,131 万余元财产刑全部监督执行到位。

三、恪守为民初心,始终以司法温度回应群众期待

用心用情守护青春成长。坚持“预防就是保护,惩治也是挽救”,持续深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,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35 件 57 人、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0 件 15 人。合力做好罪错未成年人分级矫治,2 人考入大学、2 人稳定就业,结

对帮教案例获评全省优秀。促推“六大保护”融通发力,开展“法治进校园”活动 58 场次,1 件法治副校长履职事例入选全省典型,1 人获评全省优秀法治副校长。检企合作在玉人公司设立全市首家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,“青荷守护”预防校园欺凌微视频被《人民日报》推介。

有力有效化解矛盾风险。树牢底线思维、极限思维,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,做好“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”专项治理工作。深化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,扎实开展涉检信访矛盾源头治理,以“如我在诉”理念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,全部来信来访均实现七日内程序性回复、三个月内办理结果答复。持续推进司法救助“小水滴”工程,加大对困难妇女、未成年人等重点人群救助力度,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21 件,发放救助金 21.3 万元,让司法温度更加可感、可触。

精细精准促进社会治理。注重“抓前端、治未病”,推动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社会治理的办案模式转变。围绕食药安全、金融管理秩序等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8 份。针对部分石油装备配套企业自购简易设备,自行对产品进行酸洗造成环境污染的苗头性问题,及时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,推动采取抓源治本措施,排查整改相关涉“自酸洗”企业 62 家,入选省检察院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,并在“全国生态日”被最高检官微报道。

四、深耕监督主业,始终以检察力度守护公平正义

重点突出开展刑事检察监督。一体加强刑事立案、侦查、审判、执行全流程监督,监督立撤案 7 件 9 人,纠正漏捕漏诉 2 件 7 人。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运行,提出检察意见 106 条,引导侦查、规范取证。依法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做到该严则严、当宽则宽、罚当其罪,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 89.07%,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 97.82%。加强刑事执行监督,依法“兑现”刑事判罚,开展食药领域刑事案件“禁止令”执行监督专项,1 人被收监、2 人被警告处理。协力保障县看守所连续 68 年安全无事故。

依法有力开展民事检察监督。加强虚假诉讼监督,针对异地法院审理的金融借款纠纷案件中,原告方向被告转嫁虚高的诉讼代理费,导致虚假律师费入判问题,提请抗诉 7 件,市检察院均支持并依法提出抗诉。一起保证合同纠纷抗诉案,县、市、省三级检察院一体阶梯履职,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。开展网络司法拍卖公告专项监督,促进规范司法网拍财产调查和信息公示程序,以监督合力“切实解决执行难”。巩固拓展支持起诉工作,帮助 10 名农民工行使诉权,追讨欠薪 19.42 万元。

扎实有序开展行政检察监督。在全市基层检察院中率先设立行政检察办公室,一体促进公正司法、严格执法,入选全省行政检察基层联系点。开展高质效办好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攻坚行动,组织涉企行政执行案件信用惩戒措施专项活

动,持续加强对行政诉讼“不立不裁”问题的监督。统筹推进行刑反向衔接,对 33 件不起诉案件,依法提出给予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,切实做到客观公正、过罚相当。与公安机关就危险驾驶、交通肇事吊销驾照问题专题会商,统一执法尺度、消除追责盲区。

精准规范开展公益诉讼监督。坚持以“可诉性”提升精准性和规范性,持续深化落实公益诉讼“六长出题、检察答题、群众阅卷”,在全省会议上作经验交流。针对省级非遗“建湖花炮制作技艺”传承断档问题,建议落实法定抢救性保护措施、重新确定项目代表性传承人,探索产业转型条件下的非遗传承转型,被《检察日报》报道,首批入选全省“六长出题”典型案例。聚焦农村通信“架空线”安全,督促通信管理部门牵头各运营商排查整治倾斜、废弃杆线 2140 处,守护“头顶上”的安全。入选全省公益诉讼检察基层联系点。1 名“益心为公”志愿者入选全省优秀。

五、夯实兴业之本,始终以长远角度筑牢基层基础

检察专业素能持续提升。因人制宜、因材施教实行分层分类培养,系统提升干警学历层次、知识结构和专业水平“三项能力”,1 人获评全省检察业务专家,2 人入选全省检察人才库,2 人获评全市十佳公诉人,1 项计财课程入选全省优秀。“研究型”检察院建设成效明显,3 项课题分获最高检检察应用理论研究、国家检察官学院科研项目和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

题立项,8项研究成果获省级以上表彰,西南政法大学授牌“优秀教学实践基地”。坚持“以用为先”,深化数字监督模型“用、管、建”,运用数字思维发现、办理各类监督案件27件,1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全省推广应用。

检察业务管理不断优化。持续更新管理理念,深化运用“三个结构比”,一体抓好“三个管理”,持续推动“四大检察”全面协调充分发展。承担全省案件质量管理现代化试点,探索建立办案人员自查、办案部门核查及专项检查评估相结合的“一案三查”工作机制,被省检察院推介。全面准确落实、不断健全完善司法责任制,不捕不诉、诉讼监督等案件必须经检察官联席会议、检委会研究把关,切实给检察权运行“加把锁”。

检察公信建设更加彰显。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,自觉接受人大监督、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。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构建高质量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,4名员额检察官接受履职评议。建设“益言益行”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。举办检察开放日、新闻发布会等活动10场次,212名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企业家等社会各界代表,“零距离”参与检察、了解检察、监督检察。提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63件次,组织听证37件次,检察工作透明度持续增强、公信力不断提升。

各位代表,涓涓细流汇成大海,点点纤尘积就高山。建湖检察工作每一份成绩的取得,都离不开县委的坚强领导,离不开县政府、县人大、县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、有力监

督,离不开监委、公安、法院以及其他机关的协作配合,更离不开各位代表、委员和人民群众的关心、信任和支持。在此,我代表县检察院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!

总结成绩的同时,我们也清醒看到,与新时代新征程党和人民对检察工作的更高要求、对公平正义的更高期待相比,建湖检察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,主要表现为: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的方式还不够精准、手段还不够丰富;法律监督的“刚性”和“韧性”仍有欠缺,距离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还有差距;领军型、复合型人才短缺等等。问题就是责任,我们将主动担当负责,切实加以解决。

2025 年主要工作安排

各位代表,2025 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的收官之年,也是“十五五”规划的谋划启动之年,做好明年的建湖检察工作,责任重大、使命光荣,必须赓续前行、奋楫争先。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进一步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,紧扣“加快建设江淮绿心、打造千亿之城”县委中心工作,聚力争创全国先进,实干提质效、担当争一流,持续做实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,系统推进检察改革实践,更加有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,共同谱写新时代新征程建湖检察事业新篇章。

聚焦绿色转型,着重做实检察护企。在了解大局、融入大局、服务大局中履职尽责。主动贴近服务全县“重大项目攻坚年”活动,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,对开、竣工项目靠前提供法治服务,通过法律风险提示函等形式为重点企业、重大项目量身打造“法治套餐”。选派优秀检察官担任行业协会或商会“法治副会长”,帮助提升法律风险防范能力。综合履职做好生态检察,共同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。积极参与“无废城市”建设,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倾倒、填埋固废等污染环境犯罪,合力厚植美丽建湖生态本底。

聚焦民生关切,持续强化检察为民。协同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,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,惩防并举、标本兼治,共同守牢安全底线。深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,主动服务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建设,持续做好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矫治。围绕电竞酒店、私人影院等新业态,督促强化综合治理。融入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,深化实施司法救助“小水滴”工程。坚持“浇花要浇根、治理要治本”,发挥“1+N”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作用,持续提升检察建议质效,助推堵漏建制、系统治理。

聚焦法律监督,注重抓好质效提升。坚持检察履职内在统一于法律监督宪法定位,专心致志回归到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上来,对执法司法不公现象敢于“亮剑”。巩固深化“四大检察”法律监督工作格局,坚持罪刑法定、罪责刑相适应、法

理情相统一,完善刑事指控体系,健全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机制;加强对执行活动的监督;健全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;以“六长出题”为抓手,持续抓好公益诉讼法定领域办案;加强和规范检察侦查,优化案件线索发现和管理机制。

聚焦改革赋能,大力推进实践创新。坚持以想为、敢为、善为的精神,推进检察改革任务落实和重点工作创新,打造有特色、见实效的标志性改革成果。深化运用案件质量管理现代化试点经验,更加重视、一体抓实“三个管理”,全面加强案件流程、实体、数据等全方位管理。健全司法办案组织及运行机制,加强司法责任制的督促落实。坚持“业务主导、数据整合、技术支撑、重在应用”,依托数字检察实验室和“JS-检察数魔方”,加大法律监督模型的落地应用力度,切实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。

聚焦队伍建设,不断深化党建融合。实施“政治领航+业务领路”的“融”党建工程,为青年干警配备政治、业务“双导师”,一体提升政治素质、业务素能。深化“一支部一品牌”党建赋能行动,持续开展融培训“微”课堂、“周三讲学”等活动,推进党建与检察业务有机融合、同频共振。坚持把严的基调一贯到底,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,教育引导检察干警初心如一、勇争第一,以实干、实绩、实效推动建湖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稳步向前。

各位代表,山高路远,但见风光无限;跋山涉水,不改一往无前。2025年,我们将在县委和市检察院正确领导下,认真贯彻本次大会决议,聚焦改革赋能、绿色转型,在守正创新、巩固深化、完善提升上下功夫,咬定青山不放松,心无旁骛抓落实,以更强担当、更高标准、更实举措、更硬作风,努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湖新实践贡献更多“检察之力”!



“建湖检察”微信



“建湖检察”新浪微博

《建湖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》

有关名词解释

1、“检察护企”专项行动(第 2 页第 7 行):2024 年 2 月至 12 月,最高检在全国部署开展的专项行动,旨在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》,加强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,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2、“检护民生”专项行动(第 2 页第 7 行):2024 年 2 月至 12 月,最高检在全国部署开展的专项行动,围绕就业、食药、社保等民生热点以及劳动者、消费者、妇女等重点人群,聚焦一个地区、一类人群、一个行业等突出问题,持续加强民生司法保障。

3、“一取消三不再”(第 2 页第 16 行):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16 日,最高检先后召开检委会、党组会,决定取消一切对各级检察机关特别是基层检察机关的不必要、不恰当、不合理考核,不再执行检察业务评价指标体系,不再设置各类通报值等评价指标,不再对各地业务数据进行排名通报。

4、“自洗钱”(第 4 页第 1 行):犯罪人员为了掩饰、隐瞒毒品犯罪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、恐怖活动犯罪、走私贩卖毒品犯罪、贪污贿赂犯罪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、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收益的来源和性质,而自行参与实施的洗钱犯罪行为。

5、“六大保护”(第 5 页第 1 行)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明确提出未成年人的“六大保护”,即家庭保护、学校保护、社

会保护、网络保护、政府保护、司法保护。

6、“六长出题、检察答题、群众阅卷”(第7页第7行):江苏省检察院在全国创新开展的一项专项活动,即检察机关提请地方党委书记、政府首长、人大主任、政协主席、政法委书记、检察长为检察公益诉讼“出题”,由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进行“答题”,人民群众“阅卷”,推动解决公益损害问题,提升公益诉讼办案精准性、实效性。

7、“益心为公”志愿者(第7页第14行):最高检部署建设“益心为公”志愿者平台,打造多方参与、共治共享的公益保护新模式。检察“益心为公”志愿者通过平台,可以反映公益损害问题线索、提供办案专业咨询、参加公益诉讼案件听证以及对检察办案活动进行监督评价等。

8、“三个结构比”(第8页第6行):指“四大检察”的履职结构比,依程序办案与依职权监督的案件结构比,依程序移送、依申请受案与主动发现的案源结构比,是衡量“四大检察”发展全面性、协调性的重要参考。

9、“三个管理”(第8页第6行):即检察业务管理、案件管理、质量管理。业务管理侧重宏观管理,通过数据分析研判为检察工作提供科学依据;案件管理侧重流程管理,全面监督检察权运行情况;质量管理侧重结果管理,贯穿业务管理、案件管理的全流程、各环节。

10、“JS-检察数魔方”(第11页第12行):县检察院自主研发的轻量化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工具,通过归集社会、政务、政法等各类数据,运用比对碰撞等方式发掘法律监督线索。截至目前,利用该工具发现法律监督线索168条,移送办理的2起案件获评全省典型案例。

《建湖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》

案 例 说 明

1、焦某等人敲诈勒索、绑架、非法拘禁、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案(第3页第9行):该案为省扫黑办挂牌督办案件。犯罪嫌疑人曹某在缅甸境内成立“金钱猫”公司,诱骗、招揽焦某等大量中国公民偷渡出境,从事“裸聊敲诈”犯罪活动。该案被害人遍布全国31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,涉案金额达2227万余元,社会影响恶劣。检察机关坚持“不漏不凑”,依法认定该组织为恶势力犯罪集团,先后提起公诉40人,刑期从有期徒刑18年至单处罚金不等。该案系全市首例网络黑恶案件,获评盐城政法十大刑事精品案例。

2、刘某职务侵占案(第3页第20行):2024年6月,检察机关在办理刘某职务侵占案件中发现,刘某利用在某企业从事喷涂工的职务便利,在生产过程中“蚂蚁搬家”式侵占并盗卖碳化钨原料及废料9吨,造成企业200余万元损失。检察机关坚持链条式打击,引导侦查机关及时查证下游人员收赃事实,并督促共同退赃退赔,帮助企业挽回185万元损失。同时针对企业管理问题,制发检察建议帮助建章立制、堵塞漏洞。该案被检察日报、最高检官微等媒体宣传报道。

3、潘某贪污、受贿、洗钱案(第3页第22行):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潘某涉嫌贪污罪、受贿罪案中,发现自洗钱犯罪线索,及时开展自行补充侦查,并追加起诉自洗钱犯罪。2024年1月15日,法院以

潘某犯贪污罪、受贿罪、洗钱罪,依法对其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11 年 6 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 90.6 万元。该案获评全省经济犯罪检察典型案例。

4、“自酸洗”问题社会治理检察建议(第 5 页第 16 行):检察机关在办理某机械公司涉嫌污染环境案中发现,企业实施的系“自酸洗”行为,即自购简易设备对自身产品和零配件进行酸洗。检察机关从个案办理延展至综合治理,向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,建议开展“自酸洗”问题专项治理。相关单位组织对辖区内 632 家企业进行排查摸底,发现涉“自酸洗”企业 62 家,全部督促闭环整改,并形成长效管理机制。该检察建议获评全省优秀。

5、“建湖花炮制作技艺”非遗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(第 7 页第 8 行):建湖花炮制作技艺系第三批省级非遗,后因产业转型出现难以活态存续情况。检察机关经调查,发现原有非遗传承人去世 11 年未明确新的传承人、建湖烟花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到期未续展而被注销,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》相关法定保护条款未能落实。2024 年 3 月 14 日,检察机关决定行政公益诉讼立案,并组织专家座谈磋商。经过充分调查论证,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,推动相关部门落实法定义务,采取抢救性保护措施,重新确定新的代表性传承人,征集老物件并纳入到口述史项目中,促进解决传承断档问题。该案获评全省“六长出题”典型案例。